

離境，或，重寫馬華文學史

——從馬華文學到新興華文文學

過去二十多年來，我所關注的馬華文學論述議題大體上可以分為下列幾個範圍——（一）馬華文學的定義／疑義、地位／困境、與身分／文化屬性：這是我在台灣反思「南洋論述」的起點；（二）重寫馬華文學史：拙著《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麥田出版，2003）中的〈中國影響論與馬華文學〉以下四篇當屬此論域；（三）星馬現代主義華文文學與陳瑞獻等「六八世代」：這個議題在我的英文博士論文《文學影響與文學複系統的興起》（“Literary Interfer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a Literary Polysystem”）第四章中已討論得相當詳細（Tee Kim Tong 1997），《南洋論述》（張錦忠 2003）一書中另有兩篇論文論及陳瑞獻，一篇在博士論文完成前寫就，可謂博論的暖身試筆，另一篇是畢業之後的文稿，可視為博論的延伸論述；（四）離散詩學與新興華文文學：這是我二〇〇〇年以來的

2 馬華文學批評大系：張錦忠

研究核心框架，已編有離散論述論文集多種，並舉辦了多場相關主題的學術研討會。近年來我的研究興趣漸漸轉移到地輿詩學與空間論述，並以之與馬華文學聯結。而我的「新興華文文學」論述則延伸至晚近史書美與王德威所倡導的華語語系研究（Sinophone studies）。

我的馬華文學研究計畫或其論證脈絡（polemic context），黃錦樹的長文〈反思「南洋論述」：華馬文學、複系統與人類學視域〉經已述及，我自己在〈文學批評因緣，或往事追憶錄〉中也略有交代，這裏不贅。一九八八年，中國作家許傑回憶、他於一九三八、二九年間南下吉隆坡推動新興文學的經過，寫了〈我曾經參加馬華文化宣傳工作〉一文。我在馬來西亞也曾參加馬華文學筆耕與編輯工作多年，試寫過詩、小說等文類，也寫了不少文學批評，還中譯了一些英文及馬來文詩文，但是並沒有從文學史或文學建制的角度思考過馬華文學的總體問題。第一次比較接近宏觀的反思，則是離開馬來西亞三年之後，在一九八四年寫的隨筆〈華裔馬來西亞文學〉。那是應當時《蕉風月刊》的編輯梅淑貞之邀而寫的應景之作。該文旨在指出在那樣的時代，馬華文學與《蕉風月刊》還有甚麼可為之處，期許性質多於描述。若干年後，我在台灣讀到慘綠年華的同鄉黃錦樹的〈「馬華文學」全稱芻議：馬來西亞華人文學與華文文學初探〉一文，覺得頗有同感，因為「華馬文學」一詞正是我那篇短文提到而未加以發揮的說法。我很高興黃錦樹從更具顛覆性的思考角度與視域提出「馬華文學」的疑義。過去馬華文學論述少而論戰多，往往重複前人舊調多過於開發新見解，而陳腔濫調的結果，造成理

論的累積極少，甚至沒有理論可言。黃錦樹能獨排眾議，提出異見，可謂功德無量。

如前所述，我寫那篇短文時，人在台北，遠離家園。似乎離開一個熟悉的地方之後，時間與空間的疏離，有助於產生某種美學距離，進而調整觀點。自從一九八一年二月我從吉隆坡梳邦機場離境之後，二十年來，出境入境馬來西亞與台灣的次數，早已算不清楚了，護照一本換過一本，最後連身分證也換了。離境之後，意味著種種調整的開始：時差、心態、生活、身分、護照、家庭、觀念、視野、認同、語言、腔調、品味……。

「離境」其實可以作為馬華文學的核心象徵，¹更是從馬華文學到新興華文文學的寫照。中國文學不離境，便沒有馬華文學的出現。邱寂園不離境，新加坡古體詩便少了一千多首佳作。郁達夫、胡愈之不離境，沒有海外文集，就只是現代中國作家；離境之後，才產生一批難以歸類的作品。值得注意的是，離境不是個靜止、固著的現象：相反的，離境是不斷的流動。當年馬華文學的兩位重要推手，詩人白垚與楊際光（貝娜苔）先後從中國到香港，然後定居星馬多年，卻於盛年再移居美國。李有成在馬來亞出生，當年執編《蕉風月刊》與《學生周報》，和文友組犀牛出版社，出版詩集《鳥及其他》，但是赴台灣深造之後，和林綠、陳慧樺一樣成為離散馬華詩人的案例。婆羅洲出身的小說家李永平和張貴興赴台之後，從「僑

¹ 加拿大作家艾特蕪 (Margaret Atwood) 曾指出，每一民族或文化皆有其核心代表象徵，例如美國的象徵是「疆界」、英國的象徵為「島嶼」、加拿大則是「存活」(survival/la survivance)。詳 Atwood, pp. 31-32。

生」變成居留台灣，變成了台灣熱帶文學作家。林綠與李永平跟許多留台生一樣，大學畢業之後赴美深造，可是他們取得學位之後並沒有回到馬來西亞，而是再返回台灣。馬華文學就是這樣不斷離境、歸返與流動的現象，一九七〇年代以後更是如此。

不過，以「離境」為馬華文學的核心象徵，箇中不無弔詭與辛酸之處。艾特蕪所謂的象徵，原指某套促進國家團結、反映人民為共同理念攜手合作的信仰系統（Atwood 31），而以「離境」為馬華文學的象徵，其符義剛好相反，部分反映了被邊緣化的人民不得不然的離心選擇。其實，選擇離境之後，還是一樣要面對身分／認同／屬性的疑義與問題。

一、馬華文學的定義 / 疑義、地位 / 困境、與身分 / 文化屬性

書寫馬華文學史的人往往斷定馬華文學發生於中國新文學運動的同時，或稍晚，其實這樣考證的主要意義，僅在於史料蒐集的詳盡，而無法描繪馬華文學系譜及其在不同文學複系統中的地位與處境。星馬華人移民社會早在十九世紀中葉便已形成，而華文報章及華文學校的出現，提供了資訊流通與文化生產的管道，並有助於強化社會的穩定。但是，彼時新加坡華文報章副刊的作者以白話文試寫文藝作品，響應的是中國的新文學與新文化運動，對當時以文社與副刊為活動場域的說部詩詞舊體文學系統，以及以峇峇馬來文譯寫古典中國說部的翻譯文學系統，到底產生多少干預作用，實在有待重新評述。事實上，十九世紀以來，在星馬華人文學複系統內運

動操作的文學系統，至少可分為舊體華文文學系統、白話華文新文學系統、英文文學系統、馬來文學系統、以及翻譯文學系統。過去馬華文學史家筆下的「馬華文學」，往往有意無意地顧此失彼，或受限於「中國影響論」，獨尊白話華文新文學系統，而無視於其他華人文學系統的存在。以易文—左哈爾（Itamar Even-Zohar）的複系統理論（polysystem theory）檢視馬華文學，儘管不能如黃錦樹所說，書寫「一部完整、兼顧多元系統（系統的多重關係）的《華馬文學史》」（黃錦樹 2003：17），卻能比較不偏狹地描述系統之間的結構關係及階層狀態，頗有助於重寫馬華文學史。

華裔馬來（西）亞作家的華文文學表現，隨著馬來亞在一九五七年獨立，順理成章地聚集為一套比較容易歸類的文庫或文化類編（repertoire），²而成為兼具「馬」「華」雙重意識與屬性的馬華文學暨馬來西亞文學。獨立前在馬來亞與新加坡發生的文學現象與成品，也就成為了「戰前馬華文學」。不過，依我比較慣常的思考模式，則是視戰前馬華文學為「殖民地時期華文文學」，一如美國殖民地時期的英文書寫。在英國殖民時期，海峽殖民地之外，馬來半島各邦蘇丹拉惹各自為主，只有馬來聯邦、馬來屬邦、或英屬馬來

² 文學或文學史的命運有時和國家的命運的關係密切，由此可見。命運其實也是命名問題，不過文學或文學史的命名可能要比想像中複雜多，譬如「新華文學」或「星華文學」當然可以從「新加坡共和國」這個國家的誕生那一年算起，可是我在論述馬華現代主義、陳瑞獻和六八世代詩群時就無法這樣論斷，而得回到實際文學活動場域中去描述。黃錦樹後來乾脆將一九五七年以後的馬華文學名之為「有國籍的華文文學」。

亞等稱謂，並沒有中央政府或國家存在。在海峽殖民地或馬來聯邦發生的華文文學事實，過去常用「南洋文藝」及「馬來亞文藝」來統稱；然而細究之下，這樣的指稱其實不無疑義。殖民地時期馬華文學的作者身分歧異：有些人是落腳南洋多年的中國作家文人，身分已變成海外僑民；有些中國作家則是過客，只在星馬住了幾年或幾個月就回國了；有些人生於斯長於斯，其中有的後來回歸祖國，有的回到中國求學後再返回南洋。不管身為何，在那個殖民主義當道的年代，他們都是中國在海外的僑民及英國殖民政府統治下的馬來亞居民，都是戰前馬華作家兼居外或移外中國作家，難免具有雙重意識。

雙重意識是南洋華人一開始就無法避免的現象。身為華人而具有濃烈中華民族主義意識，原是天經地義的事。但是，中華民族主義的活動場域在中國，不在南洋。殖民地政府自然不允許華人在星馬公然宣揚中華民族主義；而儘管成員以華人居多，馬共也不願意被視為華人組織。宣揚民族主義，彰顯中華屬性（Chineseness）或傳播和中國相關的資訊只能在華文報刊、鄉親會館、商會、以及華文學校進行。跨出這些華人公共域界（public sphere），則是英文、馬來文、淡米爾文或其他原住民語言的活動域界。事實上，南洋華人的公共域界，除了華文報刊、鄉親會館、商會與華文學校之外，就是菜市場與咖啡店或茶餐室。許多早期華人一輩子的活動空間，都限於這些類似華埠隔堵（ghetto）的域界。換句話說，這個域界，看似公共，但由於其民族（中華屬性）與民族語言（華語與閩粵等方言）色彩，其實是相當私密（private）的場所，稱之為「族群次公共

域界」或「語言群次公共域界」可能更貼切。而在這個次公共域界之外，則是更大的（英語／統治者語言當道的）公共域界。華人在南洋環境謀生，難免要和當地統治者及當地語言發生關係，也難免要跟其他族群或語言群次公共域界成員及其語言互動。因此，儘管以華文書寫的馬華文學的活動空間並未跨出華人族群次公共域界，但由於其書寫的地理與政治空間是在南洋，不在中國，或者說，已離開中國國境，不論南洋這個地理與政治空間的當道語言為何語，它總已進入馬華文學的另一重意識：南洋華人意識與地方感性（sense of place）。也因此，戰前馬華文學既是中國文學的境外現象，也是馬來（西）亞的「殖民地時期（華文）文學」。

發生在中國境外的戰前馬華文學，固然流露居外或移外中國作家的中華屬性，同時也顯示了這些作家的地方感性。「地方感性」為後殖民或新興文學的重要特質。馬華作家和中國作家一樣以華文漢字書寫，敘事抒情手法也可能相去不遠，但是由於文本的地理背景不同，只要這種地方感性獲得充分彰顯，自然如葛蕤（Stephen Gray）所說的，影響創作的種種表現，「包括產生新的敘述語言」以和母體文化的傳統有所區隔（Gray 7）。正是這種地方感性促使戰前馬華作家（居外或移外中國作家）思考文學屬性，展現文化認同。重讀陳煉青、曾聖提、黃征夫等人當年的南洋論述，也讓我們看出馬華文學的發展，無法以萌芽期、成長期、衰退期等生物史觀來分期斷代。或者說，這樣的分期，對我們瞭解馬華作家的地方感性之進展，以及色彩鮮明的馬華文學之出現，並毫無幫助。事實上，沒有了地方感性，戰前馬華文學就只是中國文學搬移到星馬生產或加工的文

學成品，貼上了「馬來亞製造」的標籤也還是中國文學。沒有地方感性，馬華作家就是「僑民作家」，就不會有雙重意識。

雙重意識、地方感性與中華屬性，乃探討戰前馬華文學或論述建國以來的馬華文學的重要議題，其中地方感性尤其是後殖民論述的主要關注。雙重意識並不是華裔或說華語的華裔的獨特現象。海峽華人（Straits Chinese）或峇峇對身分與屬性的思考與困惑，在獨立前後尤其明顯。研究海峽華人的學者（如 John R. Clammer）多稱這個在人口統計上屬於華人，但以英語及峇峇馬來語為日常生活用語的社群的屬性為「模稜屬性」（ambiguous identity）。海峽華人出身的英文作家林玉玲（Shirley Geok-lin Lim）也曾用「英國爹／亞洲娘」（British Pa/Asian Ma）這個相當傳神和有點精神分裂色彩的片語來形容這種雙重意識（1993）。但對以華文書寫的馬華作家而言，雙重意識其實涉及一九四七年那場「馬華文藝的獨特性」論戰的問題。黃錦樹在討論方北方小說地方感性發展時即指出，「僑民文學」「反映的是那一個時代的馬來亞華人在國家形成前國族身分上的兩可狀態」，而這場論爭「清算了文學上的中國意識，當地的地域意識及其本土色彩的文學開始建立起來」（1998a：186）。

事實上，身為馬來西亞華人，中華屬性、身分認同、文化融合、同化、語文，是不得不面對的存活問題，不應該視之為五一三事件或馬來人特權那樣的敏感課題避而不談。而且馬華文學或馬華文學論述要處理這些問題，就不能只談「中華娘」（Chinese Ma）而將「馬來爹」（Malay Pa）當作不在場的「父之名」。

二、重寫馬華文學史

魏樂克（René Wellek）的《英國文學史的興起》（*The Rise of English Literary History*）一書，寫的其實不是「英國文學史」，而是「英國文學史的書寫史」。我對馬華文學史的興趣，也並不在書寫一部彰顯我的文學觀點與史觀的馬華文學史，而在於馬華文學史的書寫史。方修整理馬華文學史料，編成大系與選集若干部，並撰述史稿與簡史多冊，其在存史存文方面的貢獻自在話下。如果沒有方修，殖民地時期的馬華文學文獻，今天恐怕沒有多少人可以取得，因為畢竟不是每個人都有機會埋首戰前星馬華文報刊故紙堆中。不過，方修的史書與文選，最為人詬病之處，在於其一言堂色彩太濃。我並不是說方修只選入現實主義作品，而刻意將具象徵主義、唯美主義傾向的文本排除（理由是這些作品頹廢、病態）；這方面的問題早已有人提出。我要指出的是，馬華現實／寫實主義文學，尤其是到了一九五〇年代，可能已具更多元風貌，而不只是社會現實主義路線而已。譬如說，《蕉風半月刊》在創刊初期，就已推行本土的、寫實主義的文學風格。我們的文學史知識也告訴我們，高爾基、果戈理、或矛盾的寫實主義，和福樓貝、亨利·詹姆斯的寫實主義並不同路數，但也只是風格不同而已，並沒有誰是正宗的問題。何況寫實這回事，其實是文學或文字的再現／代現功能或摹擬本質，或文學與外在或社會實境關係的問題，其複雜性遠超出「馬華現實主義文學」的想像範圍，不宜只從文學或作家的階級性來定奪。文學自有其「歷史與階級意識」，有其戰鬥性，文學更可以是很有力

的宣傳與革命工具，但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也有權利維護其閱讀與書寫品味。更何況這麼說也大有問題，台灣的痙弦、洛夫、張默、朱西寧、司馬中原、段彩華也都是行伍出身。工農兵也不一定只許寫《金光大道》或《王貴與李香香》；左翼也可以很現代主義、很超現實主義。而更值得馬華文壇現實主義的死忠派省思的是，他們很多人是和中國的王蒙同一世代，也跟莫言、蘇童、李銳這些人活在同一世紀；不同的是，中國老中青作家走過文革，走出自己的新時期，馬華的「老現們」到了一九八〇、九〇年代還在書寫言淺而意不深的、粗糙的、稚幼的、三〇年代的、失去戰場的現實主義文學。這樣的現實主義文學，難免要跟時代與現實脫節，這也是黃錦樹的〈馬華現實主義的實踐困境：從方北方的文論及馬來亞三部曲論馬華文學的獨特性〉所攻擊的。而將書寫置於這樣的境地，即使林建國在〈方修論〉中提出的寬廣說法——我們只有「書寫史」，沒有「作者史」——也不見得有助於給這些文本找到出口。

林建國寫〈方修論〉，其實是在他（以及哈伯瑪斯）認為美學實踐與美學現代主義「氣數已盡」的年代「重寫方修」或「重寫馬華文學」，既旨在發現「方修及其現代性」——方修的史料整理主作與現代性的關聯，也點出馬華文學書寫史的歷史情境。³不過，林建國

³ 我們當然了解這種歷史情境的局限。典律並不完全等於經典之作（反之，沒進入典律殿堂的文本也不表示就非佳作，落選的遺珠可能更有其他價值）。經典之作除了境遇等因素之外還得經得起時間（千百年？）的考驗。只要具備資本與市場等條件，每個詮釋社群都可以有其典律建構（如胡適的「一個最低限度的國學書目」、王德威替麥田出版公司編的「當代小說家全集」、蕉風出版社的

文章更大的貢獻是，將我們的馬華文學史或書寫史拉回或放入「現代性計畫」的進程觀察——儘管我們很可能真的已走到美學現代主義經已瓦解的時代。而在這個（遲延的）的未竟之業中，方修的馬華文學（第三世界文學之一支）歷史書寫既承擔了（西方的）「現代性的後果」（資源分配不均？殖民情境？），也提示了「現代性出路」（局限？結構？「馬華文學」？）。〈方修論〉要我們反思的是：我們跟方修一樣，「被迫繼承」了這樣的局限／結構／「馬華文學」，該「如何接續方修〔的馬華文學史書寫〕工作」（林建國 90）？

林建國的〈方修論〉讓我們的馬華文學論述回到地理發現的大航海時代。不過，方修對馬華文學史（書寫）的看法固然值得「發現」，方修之外的「美麗新世界」可能視野更寬廣。方修的十冊戰前《馬華新文學大系》出齊同年，李廷輝、孟毅等人也陸續編輯出版《新馬華文文學大系》（1945-1965）八冊（1972-1975 出齊），收入從戰後到新加坡自聯邦分離期間的各種文類與史料。其中第八冊為史料卷，卷首即選刊了王賡武的〈馬華文學導論〉（“A Short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Writing in Malaya”）與漢素音（Han Suyin）的〈馬華文學簡論〉。王賡武的文章原為魏尼散（T. Wignesan）編《金花：當代馬來西亞文學選集》（*Bunga Emas : An Anthology of*

「蕉風文叢」、或雲里風主編的「德麟文叢」。典律與經典的問題，其實是「誰的典律？誰的經典？」的問題。換句話說，端視詮釋權力在誰手裏、有多少資源可用而定。我們對馬華文學的「成見」並沒有那麼大——沒有大到不談典律與經典就沒話可說的地步。

Contemporary Malaysian Literature, 1930-1963) 的馬華文學部分導言，頗能彰顯馬華文學所處的多語文學環境。文中強調新世代作者咸視新加坡—馬來西亞為故鄉，以新馬為創作主題，並肯定這些作者以華文書寫的「權利」。漢素音的論文則是李星可編譯的英文選集《現代馬來西亞中文小說選》[Ly Singko, ed. & trans., *An Anthology of Modern Malaysian Chinese Stories*] ⁴導言。可見即使在一九六〇年代中葉，馬華文學典律建構已不是只有一種語文的版本或方修一家說法。漢素音認為在多元語文社會，以語文作為分類文學的基礎是行不通的，應該以「內容」為標準才是。她並舉出印度與阿爾及利亞作家多以英法語書寫印、阿文學為例，指出沒有必要以語文來界定「馬來西亞文學」。王漢（或韓）二文多少有助於我們在書寫馬華文學史時以不同（於方修）的切入點檢視這些作品的現代性，值得重讀。一九七〇年代以來馬來西亞的馬崙與李錦宗在收集資料方面頗下功夫，提供了不少史料，讀者可以各取所需，但是二氏並未有更具文學史規模的撰述。材料與作品需要詮釋與評論，需要考史以呈露其歷史結構，作者生平與作品的羅列頂多只是做到目錄學與傳記書寫的層面而已，貢獻固然很大，但畢竟不算治文學史。除了馬、李二人之外，新加坡的中國古典詩學專家楊松年也在七〇年代中葉開始關注馬華文學史書寫的課題，並積極參與殖民地時期馬華文學典律建構的工程，近年出版的《新馬華文現代文學史初編》（2000）

⁴ 這本選集很可能是第一本馬華小說英譯選集。有趣的是，這本書封面的譯名書法題字為「現代馬來西亞中國小說」。

及《戰前新馬文學本地意識的形成與發展》(2001)二書，頗能從文化史與文學社會學的觀點詮釋戰前發生在星馬的白話(楊松年的用詞是「現代」)華文文學活動與現象。

另一方面，今天從方修等人所編輯的幾部選集看來，殖民地時期的馬華文學可當文學閱讀的作品並不多，文字技巧令人驚豔的更少。⁵文學性不高，其實是許多殖民地時期文學或文學系統興起初期的共同現象。美國早期文學作品也是如此。一個文學系統的興起，自有其階段性與社會條件。除非有能引領風騷的「巨人」現身，文學不會突然基因突變般冒現，更可能的情形是經過一段「前文學」時期的經營。視殖民地時期馬華文學為「前文學」並無意貶低這些文本的歷史價值與重要性。相反的，馬華書寫的境況(situation)或林建國所說的「『書寫史』特質」(2000:78)更見凸顯。胡適的《嘗試集》的文學性相當低，可是無損於它在中國新文學史上的地位。也因此，勉強以萌芽、成長、衰微等生物生長概念來為馬華文學的這些「前文學」分期，並無多大意義。當然，所有的分期或斷代，都只是權宜的劃分法，背後的主導論證符碼其實是劃分者的文學(史)觀或沒有文學(史)觀與意識形態。

⁵ 黃錦樹認為馬華小說「在藝術上可以成立的作品也相對的少。……馬華文學並沒有古代、近代，它存在的歷史迄今仍不出乎「當代」(1998:10)。不過，他在編《一水天涯》時，也曾考慮另一種編法：從獨立之前的鐵抗(鄭卓群)往下編。

三、星馬現代主義華文文學與陳瑞獻等「六八世代」

星馬華文文學第一波現代主義浪潮的興起，始於一九五九年白垚（凌冷）所揭轟的「新詩再革命」運動。⁶白垚在《蕉風月刊》的第七十八期改革號發表了一篇題為〈新詩再革命〉的宣言式短論，文中提出五點再革命意見如下：

- （一）新詩是舊詩橫的移植，不是縱的繼承；
- （二）格律與韻腳的廢除；
- （三）由內容決定形式；
- （四）主知與主情；
- （五）新與舊、好與壞的選擇，亦即詩質的革命。（白垚 1959：19）

事實上，這一波現代主義文學的先鋒浪潮，針對的並非現實主義文學或左翼文，而是當時盛行的格律詩，如力匡的作品。白垚文中指出：「觀乎今日馬來亞新詩的趨向，似又向格律與韻腳這方面發展」（1959：19），顯然不是無的放矢。提出新詩再革命宣言之餘，白垚

⁶ 早在一九五六年，白垚署名「凌冷」的文章在《蕉風月刊》第七十八期出現的三年前，台灣的紀弦主導的「現代派」即提出「創導新詩的再革命，推行新詩的現代化」的口號。「新詩乃橫的移植，而非縱的編承」的爭議說法也是「現代派」信條之一。白垚留學台灣，不可能不知道「現代派」或不受其影響。該期《蕉風月刊》除了本地詩文外，尚刊載覃子豪與季薇的童話。星馬的現代主義文學多稱為現代派文學，恐怕也和台灣的「現代派」名堂有關。星馬第一波現代主義文學與台灣現代主義文學間的文學複系統國際關係值得重探。感謝姚拓與許友彬替我影印第七十八期的革新號的《蕉風月刊》。

也寫了〈八達嶺的早晨〉、〈蘆河靜立〉等詩實踐，獲得周喚、冷燕秋〔麥留芳〕等在《蕉風》與《學生周報》寫詩的作者的正面回應。一九六二年，長篇小說《迷濛的海峽》的作者黃崖接編《蕉風》，⁷積極推動現代文學。受到《蕉風》與《學生周報》的啓發與鼓勵，一九六〇年代初乃有《海天》、《荒原》、《新潮》、《銀星》等衛星社群出現。這一波現代主義詩潮一直延續到周喚編《學生周報》的詩版時期，其間歷經鍾祺等人的筆伐。一九六七年底，《南洋商報》的《青年文藝》版編者杏影（楊守默）辭世，編務由南洋大學現代語文學系畢業的完顏藉（梁明廣）接手，版名易為《文藝》，鼓吹現代主義文學，尤其重視歐美文學譯介，後復增編《青年園地》副刊。這兩個副刊乃成為現代主義文學在星馬建制化的主要後援。次年梁明廣發表〈開個窗，看看窗外，如何？〉與〈六八年第一聲雞啼的時候〉兩篇重要論文，掀起星馬現代主義文學運動的第二波浪潮。這個六〇年代中期的現代主義運動的盛事是陳瑞獻以筆名「牧羚奴」掘起文壇。其實杏影在編《青年文藝》版時就已刊出不少陳瑞獻的作品，不過後來陳瑞獻的名字幾乎和星馬現代主義文學畫上等號。

⁷ 《迷濛的海峽》以馬六甲海峽為背景。黃崖亦為星馬現代主義文學的重要推手。他在香港時主持國際圖書公司，除了自己的現代詩集《敲醒千萬年的夢》之外，在五〇年代末還出版過痲弦的詩集《苦苓林的一夜》與朱西甯小說集《賊》等書。黃崖主編《蕉風月刊》期間刊登了許多台灣作家的詩文，其中不少為這些作家來稿，而非轉載。顯然黃崖推展馬華現代主義文學及對《蕉風月刊》的貢獻及其作為星馬港台文壇橋樑的角色有待重新給予肯定，他後來和友聯機構同仁的關係，以及離開友聯後獨立出版的小雜誌《星報》也有待重探。

陳瑞獻的喊起，讓我們名正言順地從「書寫史」跨入「作者史」。這是馬華文學發展一個相當重要的起點。一九六八年，五月出版社成立，推出陳瑞獻詩集《巨人》，立即成為擴散現代質地文學的重要據點。這個風格前衛的同仁出版社為現代主義文學重要搖籃，在六〇年代末七〇年代初陸續出版其他新加坡現代詩人的集子，其中《新加坡 15 詩人新詩集》（賀蘭寧編，1970）代表了這一群我稱為「六八世代」詩人本身的自我典律建構。那一陣子，陳瑞獻住宅的週末頗有文藝沙龍的氣氛，這群詩人經常集結在陳宅談詩論藝。這一波現代浪潮一直延續到一九七二年左右，而以陳瑞獻於一九六九年加入革新號的《蕉風月刊》編輯陣容，並於一九七一年和梁明廣合編《文叢》（《南洋商報》星期天贈刊《南洋週刊》的文藝版）為運動高潮。在現代主義的旗幟下，星柔長堤兩岸的作者在這一邊一國的一報一刊交叉會合。

上文描述了馬華現代主義文學簡史，僅僅勾畫了其興起脈絡，星馬現代主義或文學現代性其實值得更深入瞭解，「馬華現代主義文學史」應該有更微觀細致的寫法，我的博士論文在這方面相當不盡理想。論文中對馬華現代主義文學推動者的文化策略與資源，及其歷史脈絡或境況的分析也嫌不足。這無疑是個人學識的侷限。⁸一九七〇年代中葉，新馬還先後出現《樓》、《紅樹林》與《煙火》等

⁸ 對這一波現代主義文學運動較全面的研究詳方桂香二〇〇九年的《新加坡華文現代主義文學運動研究：以新加坡南洋商報副刊《文藝》、《文叢》、《咖啡座》、《窗》和馬來西亞文學雜誌《蕉風月刊》為個案》，博士論文，廈門大學人文學院中文系。這本博論於二〇一〇年由新加坡創意圈出版社出版成書。

現代主義風格強烈小刊物（little magazine），但那只能算是現代主義的餘波盪漾。我自己即是在「現代主義餘緒」的年代涉足文壇，接受《蕉風》、《學報》、《文叢》的文學（與世界）觀所啓蒙，贊同他們的美學理念，在某種程度上抗拒文學的介入與社會功能（其實是抗拒彼時馬華現實主義文學的那套文學介入與批判社會功能的刻板說法）。不過，《文叢》譯介薩特、聶魯遠、馬爾貢 X 等人，也提供了我另一種可能的思考：文學的社會介入功能與文學工作者的知識分子責任。

四、離散詩學與新興華文文學

在白垚倡導新詩再革命的同一年（第七十八期），《蕉風月刊》刊出社論〈改版的話：兼論馬華文藝的發展路向〉。文中提出中華文化變遷說，今天看來，頗可反映出「新興華文文學」論的歷史脈絡。社論認為：「中華文化南下伸展，在『海外』已形成了三大『重鎮』：一是台灣，一是香港，一是星馬。」而「中華文化在『海外』，特別是在星馬，正如同當年西歐文化播植到『新大陸』一樣，它雖是古老文化的一脈相傳，但新的土壤卻賦予它新的生機，在新的雨露中，它將長得更為年輕而健壯」，《蕉風月刊》編者以為這就是「馬華文藝運動所具有的另一層意義」（蕉風社 3）。我認為這說法頗能契合馬華文學作為新興華文文學的理論。華人離散族群當然不限南下，「中華文化變遷」變到後來也可能變到沒有中華文字。故今日美加地區已漸形成一華文文學系統（六〇年代的台灣留學生今

日仍留美，近年更多台灣作家移居美加），而華裔中以英文書寫者也大有人在（尤其是在美國與加拿大）。⁹「再移民」已成華人離散族群的一大來源。而港台東南亞也成為主要再移民來源地。馬來西亞華人離散移居他鄉的其中一重要原因為對政治不滿。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各殖民地紛紛尋求脫離殖民統治的途徑，以建立自己的國家，馬來亞與新加坡各族人民也力圖當家作主。從戰後到獨立，在那短短十年左右的時間，英國殖民政府、馬來民族菁英分子、華印裔移民的代言人、馬來亞共產黨人，紛紛在各自的公共域界之內為這塊熱帶土地及自己的未來思考了不同的方案。不過，說馬來亞獨立是華巫印三大民族攜手合作完成了建國大業，顯然是過於理想化或教條化的教科書說法，晚近的馬來亞史家已視馬來亞獨立為各族群內部鬥爭的妥協方案。¹⁰獨立建國之後，華人雖和其他族群同為公民，但馬來人主導的政府（尤其是在一九六九年五一三事件之後）獨尊馬來語文與馬來文化，打造「馬來人特選」（Ketuanan Melayu）、「土著」（Bumiputra）等種族主義話語，華人經商與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也飽受限制。生活理想受挫，公民權益受損，離家去國便成為不少華人的選擇，儘管多數人還是留下來，過著「低限民主」的日子。

如前所述，一九五〇、六〇年代以來，不少受華文教育的華族子女，由於在國內接受高等教育的管道不暢通而到台灣留學。其中

⁹ 更不用說一九九〇年代以後，中國人大批移居歐美澳，成為當地的「新移民」、「新住民」。

¹⁰ 參見 T. N. Harper (1999)。

不少留台生在馬來西亞已參與寫作行列，有些人則到台灣之後開始試筆。到了一九九〇年代，這些留台生已漸形成一支台灣文壇的「外來兵團」，其中有些人頻頻得獎。他們在台灣發表詩文、出書、參與編輯工作、在大專院校教書，積極投入文化工作者行列。這些作家，如張貴興、黃錦樹、陳大為、鍾怡雯、木焱、馬尼尼為，加上已故世的李永平與商晚筠、已移居香港的林幸謙及常在台灣得獎的黎紫書，已返馬的潘雨桐、張草、賀淑芳、龔萬輝，以及非留台但在台出書的李天葆、陳志鴻、曾翎龍、梁靖芬、假牙等，他們在台灣文壇的表現與受到肯定的另一層意義，乃是馬華文學的流動性。六〇年代以來，在台灣發表作品、出版的馬華作家當然不只上述這些人，當年星座詩社同仁多年來一直在台者就有林綠（二〇一八年初過世）與陳慧樺，但以新千禧年前後這些在台與不在台的馬華作家的表現最為全面與搶眼。

早年負笈英國的千里達籍印度裔唯·蘇·奈波爾（V.S. Naipaul）在牛津畢業之後，立志以寫作為生，終於在英倫文壇揚名立萬，而於一九九〇年獲英女王頒予爵士勳銜。當今英國文壇，除了奈波爾之外，尚有石黑一雄（Kazuo Ishiguro）、魯西迪（Salman Rushdie）等外來兵團，他們形成了當代英國離散族裔小說主流，奈、石二人尚且獲得諾貝爾文學獎加持。奈波爾等三人兼具英國外來移民作家與英文印度作家、加勒比海地區英文作家、或日裔英文作家身分，也是典型的離散文學作者。他們的作品既深具出生地文化與人情風味，在表現英國城市或鄉鎮氛圍方面也毫不遜色。而後殖民／後移民論述的離散、混雜、流動、跨國等特質，讓他們筆下的文本揉合了東

方與西方、亞洲與歐美、現代主義與第三世界美學、邊陲聲音與大都會視野，既引人入勝，又豐富了當代英國文學風貌。而在當代英語文學世界中，南亞裔作家地位舉足輕重，非洲、加勒比海群島等英屬殖民地也名家輩出，早已形成新興英文文學的氣勢。這些後殖民作家頻頻在英美出書，在書市佔有舉足輕重的一席之地。觀乎今日華語語系文學的表現，也頗有這等聲勢。約五十年前中華文化離境南下的港台星馬等地，經已產生許多優秀作家。當代中國以外的華文作家中，台灣的陳映真、黃春明、王文興、七等生、朱天文、朱天心、舞鶴、駱以軍、楊牧、余光中、商禽、鄭愁予、夏宇、童偉格，香港的劉以鬯、西西、吳熙斌、黃碧雲、鍾曉陽、也斯、董啟章，星馬的陳瑞獻、英培安、黎紫書、沙禽、梅淑貞、陳強華、宋子衡、菊凡、小黑、李天葆、曾翎龍、賀淑芳，自馬來西亞移居台灣的李永平、張貴興、黃錦樹、陳大為、鍾怡雯、林綠、陳慧樺、木焱，移居香港的林幸謙，加上自中國移居歐美的高行健、嚴歌苓、虹影、阿城、馬建、北島、多多，或自台灣移居美洲的白先勇、郭松棻、李渝、張系國、叢甦、痖弦、洛夫等人，他們的作品風格繁富、表現殊異。這一批離散華人作家，或以寫實或現代主義手法，或用後殖民或後現代的方式表達、建構他們的歷史想像與地方感性。他們之中不少人是二次戰後出生的一代（有些人已辭世），沒有傳統文化或意識形態的包袱。其中不少人更到處流動，四處移居。我們大可說流動性與跨國性乃新興華文文學的特色。

從馬華文學到新興華文文學，從華文文學到英文文學，十多年來我對上述馬華文學課題的重新思考，竟和馬／華文學漸行漸遠：

走向馬華之外的華人離散社群，走向華文以外的華裔英文書寫。如此「重寫」的結果，似乎有點始料未及。當然，說馬華文學必須離境，離開馬來西亞，到台北這個華文文學營運中心，才「新興」得起來，難免有點妄自菲薄。吉隆坡的《星洲日報》舉辦花蹤文學獎，並不比台北《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後期疲態畢露的文學獎差，而且還擴大舉辦全球性的「世界華文文學獎」，停刊多時的《蕉風》多年前由南方大學學院接手復刊，近年吉隆坡也有《季風帶》文學雜誌創刊，各種文學活動也時有所聞。不過，華文文學在新千禧年以後馬來西亞的處境，並沒有比我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撰寫的〈馬華文學：隱匿與離心的書寫人〉文中所陳述的境況好到哪裏去。執政六十年的國陣政府在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後奉行獨尊馬來文化與馬來文學的文化計畫。近十年前開放甚至鼓勵使用英語為教學媒語，其實只是彼時首相馬哈迪唯恐馬來人在全球化趨勢之下競爭失利的對策，並非誠心實施多元文化主義及雙語或多語文計畫。大環境沒有改善，本地華文文學的市場也沒甚麼進展，出版業依舊不景氣，同人詩社或文社仍然不多，大型的定期文學刊物還是無法生存，學術與學院資源仍舊置乏，馬華作家唯有憑個人才氣與際遇，繼續流動，繼續離境，到「帝國中心」或其周邊的其他中華文化環境發展，利用他國的文化資源成就自己的文學事業。或者離開華文的語境，遠走高飛，到美國、澳洲或加拿大等英語文學環境發奮圖強，向哈金（或林玉玲、陳團英、歐大旭或越南裔的阮清越 [Nguyễn Thanh Viêt]）看齊，以英文創作。當然，不離境，而以馬來文書寫，也是出路之一，將來如果華裔馬來文作家人數眾多，「峇峇文藝復興」（Baba

Renaissance) 也不是沒有可能在馬來西亞出現。話說回來，以英文或馬來文書寫的華裔文學，當然還是華社的文化資本，而且也頗有可為，不過對馬華文學的發展不太可能形成干預 (interference)。以不同語文書寫的華裔作家，其語文教育背景往往不同。換句話說，以華文書寫的馬華作家改弦易轍，改以馬來語或英語書寫的機率不高 (少數例子為鄭秋霞)，頂多同時以另一語文創作或翻譯 (例如碧澄、莊華興、李國七)。這樣看來，馬來西亞華文文學的遠景，還是有賴於新興華文文學的發展。

徵引文獻：

- Atwood, Margret (1972). "Survival." *Survival: A Thematic Guide to Canadian Literature* (Toronto: House of Anansi), 27-44.
- Clammer, John R. (1979). *The Ambiguity of Identity: Ethnicity Maintenance and Change Among the Straights Chinese Communit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Gray, Stephen (1986). "A Sense of Place in the New Literatures in English, Particularly South African." Peggy Nightingale (ed.): *A Sense of Place in the New Literatures in English* (St. Luc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5-12.
- Han Suyin (1967). "Forward." Ly Singko (ed. & trans.): *An Anthology of Modern Malaysian Chinese Stories* (Singapore: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

21.

- Han Suyin [漢素音] (1975)。〈馬華文學簡論〉(“Forward”)。李星可(譯)。趙戒(編)1975:14-26。
- Harper, Timothy N. (1999)。 *The End of Empire and the Making of Malay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m, Shirley Geok-lin (1993)。 “Chinese Ba/British Da: Daughterhood as Schizophrenia.” Shirley Chew & Anna Rutherford (eds.): *Unbecoming Daughter of the Empire* (Sydney: Dangaroo), 137-144.
- Wellek, René (1941)。 *The Rise of English Literary History*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1.
- 王賡武 [Wang Gungwu] (1992)。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Writing in Malaya.” *Community and Nation: China, Southeast Asia and Australia* (St. Leonards: ASAA and Allen & Unwin), 281-86.
- 王賡武 (1975)。 〈馬華文學導論〉(“A Short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Writing in Malaya”)。趙戒(編)1975:8-13。
- 白 焄 [凌冷] (1959)。 〈新詩再革命〉。《蕉風月刊》no.78 (Apr.): 19。
- 林建國 (2000)。 〈方修論〉。《中外文學》29.4 (Sept.): 65-98。
- 張錦忠 (1984)。 〈華裔馬來西亞文學〉。《蕉風月刊》no.374 (July): 11-13。
- 張錦忠 (2003)。《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台北：麥田出版公司)。
- 張錦忠 [Tee Kim Tong]. (1997) “Literary Interfer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a Literary Polysystem.” Ph.D diss.,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許傑 (1988)。 〈我曾經參加過馬華文化宣傳工作〉。宗廷虎(編):《名

- 家論學：鄭子瑜教授受聘復旦大學顧問教授紀念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95-312。
- 賀蘭寧（編）（1970）。《新加坡 15 詩人新詩集》（新加坡：五月出版社）。
- 黃錦樹（1990）。〈「馬華文學」全稱芻議：馬來西亞華人文學與華文文學初探〉。《新潮》no.49：88-94。
- 黃錦樹（1998）。《馬華文學與中國性》（台北：元尊文化出版社）。
- 黃錦樹（1998a）。〈馬華現實主義的實踐困境：從方北方的文論及馬來亞三部曲論馬華文學的獨特性〉。黃錦樹 1998：179-210。
- 黃錦樹（2003）。〈反思「南洋論述」：華馬文學，複系統與人類學視域〉。張錦忠 2003：11-37。
- 楊松年（2000）。《新馬華文現代文學史初編》（新加坡：BPL [新加坡] 教育出版社）。
- 楊松年（2001）。《戰前新馬文學本地意識的形成與發展》（新加坡：八方文化公司）。
- 趙 戒（編）（1975）。《新馬華文文學大系：1945-1965·第八集：史料》。李廷輝、孟毅等（主編）：《新馬華文文學大系》（1945-1965）。八冊（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2-1975）。
- 蕉風社（1959）。〈改版的話：兼論馬華文藝的發展路向〉。《蕉風月刊》no.78（Apr.）：3。

† 本文二〇〇二年八月初稿於加拿大域多利；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初修訂於高雄。